

#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平台建设，深入细致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2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19年底，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1. 主动公开情况：**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区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对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内容，涉及街道公开的内容都按时进行公开，如：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室间、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扶贫、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实施情况等等。今年还对街道处级领

导简历进行了及时更新补充。全年在首都之窗和西城区政务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信息 131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11 条；街道处级领导简历 11 条；法规文件 9 条；规划计划 2 条；服务事项与指南 1 条；行政处罚信息 45 条；工作动态信息 853 条；社会保障及促进就业信息 8 条；民生领域信息 371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街道 2019 年度共收到 4 名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5 件。其中，当面申请 2 人 3 件，网络申请 1 人 1 件，信函申请 1 人 1 件。5 件依申请均已按要求进行了答复。“予以公开”的 1 件，占总数的 20%；“不予公开”的 1 件，属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占总数的 20%；“无法提供”的 3 件，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占总数的 60%。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街道更新了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严格审查，防止涉密信息外露情况的发生。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街道注重加强网站建设，按照区里要求，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所发布的栏目及内容进行

梳理，充实相关内容，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发布信息内容出现的错别字第一时间进行更正。继续加强街道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坊间微动力”微信公众号公开街道相关信息，共推送信息 510 篇，累计阅读量 207410 人次；“精彩白纸坊”微博发布文章 266 篇，累计阅读量 360000 人次。街道还举办了 2019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辖区居民代表及媒体代表等 20 余人走进街道全响应街区治理中心深入了解中心工作流程并与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共商共议民事。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街道在公共服务大厅设立便民查阅点，方便居民查阅相关信息。在信访接待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站，受理居民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满意的投诉和举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街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认真研读政策，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街道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召开培训会，逐条研究各部门涉及到的主动公开的内容，并督促他们按时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16	1057.067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下联动的沟通力度不够，虽然街道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工作机制，部门间政府信息公开之间交流共享的渠道不畅。下一步将以主责科室为中心，对相关科室加强业务和知晓政策的培训，达到上下政策的联动畅通。

2. 对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布的内容研究力度不够，没有吃透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下一步将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对街道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特色工作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居民公开，从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